**中 国 复 合 材 料 学 会**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职称评定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复合材料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推动复合材料领域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和技术创新，有效促进复合材料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弥补复合材料领域工程师认证缺失的不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鼓励具备能力要求的学会重点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职称评定类而非行业准入类职业资格认定，试点探索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的精神与要求，依据国家职称评定的相关规定及发展趋势，立足于复合材料行业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定工作旨在为用人单位合理的聘用人才提供依据，并与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类继续教育密切结合，满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的需求，以适应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促进复合材料应用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三条** 职称评定过程中各评审环节采取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同样适用于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及在中国从事复合材料专业技术工作的非中国籍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职称评定包括如下类别：

（一）复合材料助理工程师；

（二）复合材料工程师；

（三）复合材料高级工程师；

（四）复合材料正高级（原教授级）工程师；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职称评定对象包括：

从事复合材料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复材字〔2014〕55号）的规定，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成立了中国复合材料学会职称评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负责开展职称评定组织与实施工作。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常务副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七名，主要负责职称评定工作中组织协调、制度制定、立项审查、仲裁异议等工作。下设秘书组和专家组。

**第九条** 工作委员会各部门职能设置如下：

（一）秘书组

1.主要负责发布职称评定通知、制定职称评定标准、组织助理工程师资格认证考试、制作和颁发资格证书等工作。

（二）专家组

1.专家组由人力资源专家和复合材料行业专家共同组成。

2.参评后的企业技术或人力负责人可加入专家组。

3.主要负责梳理企业技术人才需求路线图。

4.负责考试试题题库的编辑及考试监考、阅卷工作。

5.负责复合材料工程师资格认证的论文审查工作

6.负责复合材料高级工程师资格认证的函审工作。

7.负责复合材料正高级（原教授级）工程师资格认证的答辩认证工作。

**第三章 专业职称评定要求**

**第十条** 专业职称评定要求如下：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 **复合材料**  **助理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通过学会助理工程师考试； |
|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两年（含两年）以上； |
|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三年（含三年）以上； |
| **复合材料**  **工程师** | 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三年（含三年）以上；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四年（含四年）以上； |
|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六年（含六年）以上； |
|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八年（含八年）以上； |
| **复合材料**  **高级工程师** | 已取得工程师职称五年（含五年）以上；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九年（含九年）以上； |
|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十二年（含十二年）以上； |
|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十五年（含十五年）以上； |
| **复合材料**  **正高级（原教授级）工程师** | 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八年（含八年）以上；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十二年（含十二年）以上； |
|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十五年（含十五年）以上； |
|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二十年（含二十年）以上； |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工程师、正高级（原教授级）工程师要求如下：

|  |  |
| --- | --- |
| 申报复合材料高级工程师，至少满足其中两条者，同时需要学会三名理事推荐 | 1.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星火计划奖； |
| 2.获地（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
| 3.获省部优质产品或优质工程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
| 4.获得中国复合材料学会青年科学家奖或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杰出青年工程师奖。 |
| 5.在地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或专著三篇以上； |
| 6.直接主持中型项目或从事中型骨干企业的专业技术工作，且连续二年以上取得了明显效益者； |
| 7.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期间，成绩显著且获地（市）级先进专业技术工作者称号的。 |
| 申报复合材料正高级（原教授级）工程师，至少应满足其中三条，同时需要学会五名常务理事推荐 | 1.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学科带头人； |
| 2.地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 3.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省、部二等奖以上，地市一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
| 4.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的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 |
| 5.创国家级、省级新产品奖的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 |
| 6.对非公有制企业技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企业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1000万元以上）或利税在400万元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200万元以上）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
| 7.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200万元以上）20%以上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
| 8.对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创立了有价值的经验，并在同行业中推广的主要贡献者； |
| 9.在职期间，成绩显著，并获得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的； |
| 10.在地市以上报刊或会议上发表过两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有价值的著作或译著三篇以上。 |

**第十二条** **特定要求**

对于学历教育期间，所学非复合材料相关专业，需参加复合材料相关非学历教育并取得相应结业证书、毕业证书或学分后，方可进行申请。

**第四章 专业职称评定流程**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1.中国复合材料学会职称评定申请表（个人）；

2.中国复合材料学会职称评定申请表（企业申请填写）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所获奖励、奖项、证书等复印件；

6.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

7.参加非学历工程技术类继续教育情况及取得的有效证明；

8.企业技术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

**第十四条 评价方式**

（一）复合材料助理工程师

1. 复合材料助理工程师职称的认证采用专业认证考试评价方式。申请人员参加复合材料综合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视为通过该认证；考试成绩不合格则不予评审。

2.认证考试由工作委员会组织，考试试题由专家组命题，并形成试题题库，考生参加考试时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进行考试。

3.认证考试试卷评阅由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阅，采取亲属、师生等特殊关系回避的原则。

（二）复合材料工程师

1.复合材料工程师职称的认证采取论文评价方式。

2.申请人申报时需提供一篇专业技术论文，将论文摘要电子版发送至秘书组，秘书组初审后将材料及论文摘要报专家组，专家组根据所提交材料及论文摘要，确认符合要求后将结果反馈至申请人，申请人在30个工作日内将论文全文（不少于20000字）报专家组，专家组根据论文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评审合格视为通过该认证；评审不合格，则不予评审。

3.论文要求：

（1）主题不限，须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内容相关；

（2）文章须为原创，全文摘抄重复率不得超过30%；

（3）文章须为个人近期所写，不得采用已公开发表过的文章。

3.如评审结果存在争议的，由秘书组将申报材料、论文及评审结果上报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或视频答辩，答辩合格，视为通过该认证；答辩不合格，则不予评审。

（三）复合材料高级工程师

1.复合材料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认证，采用申报材料函审的评价方式。

2.申请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将申报书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秘书组，秘书组将材料整理后报专家组，专家组根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函审并出具评价结果。

3.如函审结果存在争议的，由秘书组将相关材料及函评结果上报工作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委员，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或视频答辩，答辩合格，视为通过该认证；答辩不合格，则不予评审。

（四）复合材料正高级（原教授级）工程师

复合材料正高级（原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认证采取现场或视频答辩评价方式。答辩合格，视为通过该认证；答辩不合格，则不予评审。

**第十五条 评价流程**

（一）发布通知。工作委员会秘书组每年年初在学会官方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当年的职称评定通知。评价工作流程如图1所示。

（二）提交申请。

企业填写申报书报送至工作委员会秘书组。

（三）工作委员会立项。秘书组收到企业申报书后上报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该企业进行立项论证，通过后由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发文正式立项。未通过论证企业下发不予立项通知。

（四）梳理企业技术人才需求路线图。正式立项后，由专家组为企业梳理技术人才需求路线图，确定企业各岗位的技能、等级需要等关键指标，并结合素质模型为专业技术人员规划出个人成长路线。

（五）企业人员申报。梳理完技术人才需求路线图的企业，由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职称。

（六）个人申报直接向秘书组提供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由秘书组根据相关标准与流程统一进行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公告公示。对考试成绩合格、论文成绩合格、函审合格或答辩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学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颁发证书。对于通过评审且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申报人员，由秘书组负责颁发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对于以上任何环节有异议，均可上报学会职称评定工作委员会进行仲裁。

图1中国复合材料学会职称评定工作流程

工作委员会发布职称评定通知

个人提交申请

企业提交申请

工作委员会立项审批

同意

不同意

专家组梳理企业技术人才需求路线图

不予立项

申请人报送申报书及申报材料

秘书组进行形式审查

助理

工程师

高级

工程师

正高级（原教授级）工程师

程师

工程师

考试

论文

函审

答辩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异议

公示

颁发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定工作由中国复合材料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